**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711执2254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69号。

负责人：王鑫，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松涛，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锦州卫百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锦义街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0640511492。

法定代理人：张素琴，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孙宝成，男，1973年3月4日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永安里新大陆4-46号，身份证号码211481197303042075。

被执行人：何瑞东，女，1965年2月8日生，满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前汤河子村2组118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6502084448。

被执行人：周洪秋，女，1967年11月2日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东湖壹号3-26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6711021025。

被执行人：冯志武，男，1965年11月11日生，满族，住锦州市凌河区东湖壹号3-26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6511111034.

本院在执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与锦州卫百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孙宝成、何瑞东、周洪秋、冯志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锦州卫百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孙宝成、何瑞东、周洪秋、冯志武履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0711民初560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01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的义务，并责令被执行人孙宝成、何瑞东行抵押担保责任，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以（2019）辽0711财保1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何瑞东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古塔区永安里新大陆4-46号住宅房屋、何瑞东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合金北里6-68号商业营业用房屋、何瑞东与孙宝成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街德信水岸华城14-93号商业营业用房屋、何瑞东与孙宝成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街德信水岸华城14-94号商业营业用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瑞东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古塔区永安里新大陆4-46号住宅房屋、何瑞东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合金北里6-68号商业营业用房屋、何瑞东与孙宝成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街德信水岸华城14-93号商业营业用房屋、何瑞东与孙宝成共同共有的坐落于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街德信水岸华城14-94号商业营业用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文丽娜

二O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　欣